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

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A CHENG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收支營運表	4
肆、淨值變動表	5
伍、現金流量表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8
一、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
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15

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A CHENG & CO., CPAs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47 號 9 樓

電話：06-2211611(代表號)

傳真：06-2211653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臺南市政府頒布之『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項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暨台南市政府頒布之『台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臺南市政府頒布之『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止營運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暨臺南市政

府頒布之『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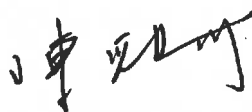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暨臺南市政府頒布之『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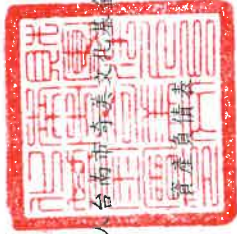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勁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財團法人 臺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一一一年底	一一〇年底	負債及淨值	附 註	一一一年底	一一〇年底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三(一)	\$797,952,946	\$394,913,300	應付帳款	四	\$830,228	\$2,005,049
應收帳款		1,937,525	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三(八)	4,904,374	2,643,961
本期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十三)	321,330	142,796	流動負債合計		5,734,602	4,649,0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三(二)	2,521,133	1,357,235	負債合計		5,734,602	4,649,010
流動資產合計		802,732,934	396,413,331				
非流動資產				淨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五)、三(三)	517,482,130	461,596,291	基金	一、三(九)	681,884,663	681,884,66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二(六)、三(四)	65,401,458	128,183,667	資產基金	三(十)	4,488,970,768	4,477,122,6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二(七)、三(五)	126,137,821	127,861,369	累積賸餘		852,926,530	397,443,217
典藏品	三(六)	4,488,970,768	4,477,122,6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六)、三(四)	(26,491,452)	30,077,7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七)	2,300,000	0	淨值合計		5,997,290,509	5,586,528,309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00,292,177	5,194,763,988				
資產總計		\$6,003,025,111	\$5,591,177,319	負債及淨值總計		\$6,003,025,111	\$5,591,177,319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表重要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〇年度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收入			
業務收入	四		
受贈收入		\$55,885,839	\$0
其他業務收入		5,103,496	4,230,083
業務外收入			
投資收入		436,009,674	298,229,500
利息收入		3,836,489	1,613,895
其他收入		323,943	0
收入合計		501,159,441	304,073,478
支出			
業務支出			
活動支出	三(十一)、四	14,723,742	166,295,248
事務費用	三(十二)、四	15,433,022	17,671,505
其他業務支出		15,519,364	2,158,975
投資損失		0	249,817
支出合計		45,676,128	186,375,545
本期稅前賸餘		455,483,313	117,697,933
所得稅費用	二(十)、三(十三)	0	0
本期稅後賸餘		455,483,313	117,697,933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六)、三(四)	(56,569,220)	36,622,005
本期綜合賸餘總額(稅後淨額)		\$398,914,093	\$154,319,938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表重要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台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	資產基金	累積賸餘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淨值合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681,830,402	\$4,482,469,069	\$279,799,545	(\$6,544,237)	\$5,437,554,779
累積賸餘轉列基金	54,261		(54,261)		0
典藏品認列資產基金		417,304			417,304
典藏品除帳沖銷資產基金		(5,763,712)			(5,763,7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6,622,005	36,622,005
一〇一〇年度賸餘			117,697,933		117,697,933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81,884,663	4,477,122,661	397,443,217	30,077,768	5,586,528,309
典藏品認列資產基金		14,082,015			14,082,015
出售典藏品沖銷資產基金		(2,233,908)			(2,233,9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6,569,220)	(56,569,220)
一〇一一年度賸餘			455,483,313		455,483,313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1,884,663	\$4,488,970,768	\$852,926,530	(\$26,491,452)	\$5,997,290,509

負責人：



經理人：



(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表重要部份)

主辦會計：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賸餘	\$455,483,313	\$117,697,9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59,048	1,785,071
攤銷費用	0	605,611
利息收入	(3,836,489)	(1,613,895)
股利收入	(436,009,674)	(298,229,500)
受贈收入	(55,885,839)	0
投資損失	0	249,817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1,937,525)	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28,286)	200,67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74,821)	525,401
其他應付款減少	(15,528)	(982,485)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42,245,801)	(179,761,374)
收取之利息	3,400,877	1,465,977
收取之股利	436,009,674	298,229,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8,534)	24,74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6,986,216	119,958,8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資退回股款	6,212,989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積股利(免稅)	0	652,0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500)	(412,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77,489	239,698

(過次頁)

(承上頁)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帳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0	(980,000)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24,059)	504,8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4,059)	(475,1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3,039,646	119,723,3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913,300	275,189,9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7,952,946	\$394,913,3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累積賸餘轉列基金	\$0	\$54,261
典藏品認列資產基金	\$14,082,015	\$417,304
典藏品除帳沖銷資產基金	\$2,233,908	\$5,763,7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6,569,220)	\$36,622,005

支付現金及以應付款購置預付設備款：

預付設備款	\$2,300,000	\$0
應付費用增加	(2,300,000)	0
支付現金	\$0	\$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表重要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奉南市教學字第 26718 號函許可設立，於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經奉南市文運字第 1100868734 號函核准變更基金總額為 681,884,663 元。是項變更基金總額業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以登記簿第八冊第四頁第一〇八號核准完成登記。

本基金會獎助文化事業、教育事業、醫療事業及社會公益為目的，依法辦理下列事項：

1. 各項獎學金、助學金、貸學金之設置。
2. 學術著作及發明等之獎助，才藝人才之培植及獎助。
3. 專題研究之獎助。
4. 醫療機構之捐助及醫療補助。
5. 藝術園區、博物館、美術館之設置或贊助。
6. 有關社會福利事業之捐贈或創設。
7. 其他有關文化事業之獎助或舉辦。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據臺南市政府頒布之『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及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辦理。惟府頒規定與前揭準則不同時，以府頒規定優先適用。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修理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理。折舊則按成本依估計之耐用年數以直線法計提。

(八)未攤銷費用

按三年平均攤提。

(九)退休金

如屬確定提撥辦法，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如屬確定給付辦法，則係依退休辦法之規定支付退休金，並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十提撥退休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基金專戶項下列支，若有不足，其差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依據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符合其相關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一一一年底	一一〇年底
庫存現金	\$8,910	\$45,549
銀行存款	154,171,163	126,285,303
附買回債券	643,772,873	268,582,448
合 計	<u>\$797,952,946</u>	<u>\$394,913,300</u>

(二)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一一一年底	一一〇年底
留抵稅額	\$1,606,931	\$878,645
應收利息	906,202	470,590
暫付款	8,000	8,000
合 計	<u>\$2,521,133</u>	<u>\$1,357,235</u>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	一一一年底		一一〇年底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2,204,906	3.91%	\$432,204,906	3.98%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73,598	2.38%	28,694,942	2.20%
奇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264,341	1.84%	696,443	0.12%
佳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41,339,285	1.73%	-	0.00%
合計	\$517,482,130		\$461,596,291	

(四)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	一一一年底		一一〇年底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群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1,892,910	0.06%	\$98,105,899	0.07%
-原始成本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26,491,452)		30,077,768	
淨額	\$65,401,458		\$128,183,667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

成本	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	\$125,252,879	\$-	\$-	\$125,252,879
房屋建築	331,200	-	-	331,200
什項設備	15,132,210	135,500	-	15,267,710
	140,716,289	\$135,500	\$-	140,851,789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	331,200	\$-	\$-	331,200
什項設備	12,523,720	1,859,048	-	14,382,768
	12,854,920	\$1,859,048	\$-	14,713,968
淨額	\$127,861,369			\$126,137,821

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125,252,879	\$-	\$-	\$125,252,879
房屋建築	331,200	-	-	331,200
什項設備	14,719,810	412,400	-	15,132,210
	140,303,889	\$412,400	\$-	140,716,289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	331,200	\$-	\$-	331,200
什項設備	10,738,649	1,785,071	-	12,523,720
	11,069,849	\$1,785,071	\$-	12,854,920
淨 額	\$129,234,040			\$127,861,369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投保及提供擔保。

(六) 典藏品

項 目	一一一年底	一一〇年底
美術收藏品	\$979,130,685	\$981,279,593
雕塑品	734,018,416	719,936,401
樂器收藏品	2,129,375,099	2,129,460,099
文物收藏品	564,280,792	564,280,792
自然史館收藏品	66,434,986	66,434,986
產業史館收藏品	15,730,790	15,730,790
合 計	\$4,488,970,768	\$4,477,122,661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一一一年底	一一〇年底
預付設備款	\$2,300,000	\$-

(八)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項 目	一一一年底	一一〇年底
應付費用	\$4,089,784	\$1,805,312
代收款	814,590	838,649
合 計	\$4,904,374	\$2,643,961

(九)基金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底，本基金會登記基金總額為 681,884,663 元，其組成項目如下：

項 目	金 額
定期存款	\$33,688,820
股票	522,942,964
土地	125,252,879
合 計	\$681,884,663

(十)資產基金

係博物館典藏品資產轉列資產基金部分，變動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年初餘額	\$4,477,122,661	\$4,482,469,069
本年度增加	14,082,015	417,304
本年度減少	(2,233,908)	(5,763,712)
年底餘額	\$4,488,970,768	\$4,477,122,661

(十一)活動支出

科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教育助學金	\$3,600,000	\$3,420,000
文化推廣費	8,749,540	160,596,967
音樂推廣費	2,374,202	2,278,281
合計	\$14,723,742	\$166,295,248

(十二)事務費用

科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人事費用	\$7,997,974	\$7,512,877
文具用品	6,861	10,741
旅費	13,063	4,108
運費	581,662	2,024,680
郵電費	23,268	31,841
修繕費	39,257	113,782
水電費	2,088,048	2,238,070
保險費	747,247	749,271

交際費	37,967	40,758
稅捐	187,656	172,273
折舊	1,859,048	1,785,071
各項攤提	-	605,611
伙食費	201,600	201,600
職工福利	61,834	87,370
研究發展費	729,140	896,459
勞務費	585,027	117,178
消耗用品	6,260	13,146
什項購置	124,548	983,088
手續費	44,093	28,626
書報雜誌	72,400	36,970
其他支出	26,069	17,985
合計	<u>\$15,433,022</u>	<u>\$17,671,505</u>

(十三)所得稅

1.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佔創設目的有關收入之比例計算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43,924,656	\$184,974,950
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501,159,441	304,073,478
支出佔收入之比例	8.76%	60.83%

2. 本基金會本年度收支比例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雖未達 60%，惟應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暨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屬非應課所得稅之財團法人。

3.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稅費用之計算：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5,103,496	\$4,230,083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15,519,364)	(2,158,97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虧損)	(10,415,868)	2,071,108

前十年虧損	-	(2,071,108)
課稅所得額	(\$10,415,868)	\$-
按課稅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	\$-	\$-
所得稅費用	-	-
減：扣繳稅額	(248,406)	(72,924)
應退所得稅	(\$248,406)	(\$72,924)

4.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底，本基金會可用以抵減課稅所得額之前十年虧損及其抵減屆滿年度如下：

屆滿年度	金額
一一七	\$10,191,099
一一八	4,695,892
一二一	10,415,868
	<u>\$25,302,859</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底，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為 25,302,859 元，將於一一七年度至一二一年度陸續到期。

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會之主要捐贈人
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業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佔勞務收入%	金額	佔勞務收入%
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	\$3,070,733	60.17	\$4,230,083	100.00

2.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本基金會支付予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水電費分別為 2,088,048 元及 2,238,070 元。

3.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本基金會捐贈予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金額分別為 8,500,000 元及 160,000,000 元。

4.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本基金會向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購入禮品等，金額分別為 24,420 元及 71,154 元。

6.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一一一年底		一一〇年底	
	金額	佔期末餘額%	金額	佔期末餘額%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600	21.75	\$173,085	8.63
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	900	0.11	-	-
合計	\$181,500	21.86	\$173,085	8.63

11204026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陳 勁 州

事務所電話：06-2211611

事務所名稱：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30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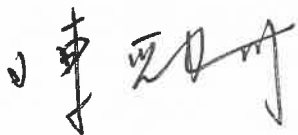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47 號 9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69515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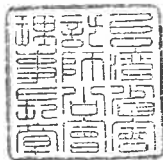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145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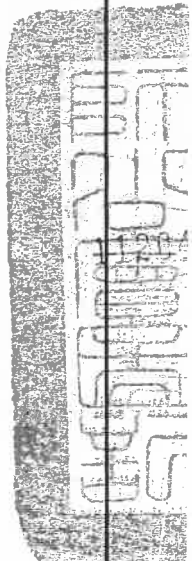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
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存 會 印 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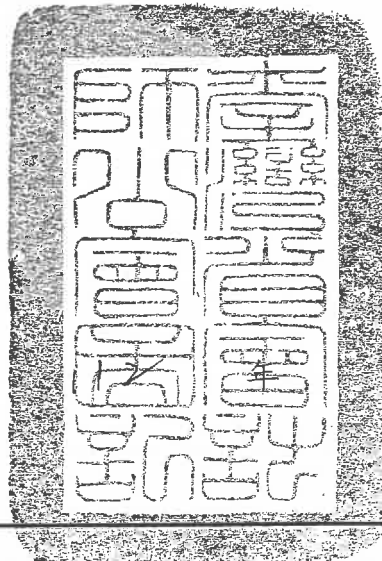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3 月 28 日